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重点任务分工（2019-2020年）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5662866486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标技〔2019〕88号

所属机构：标准技术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4月17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4月1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重点任务分工（2019-2020年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：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贯彻实施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〉重点任务分工（2019 - 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4月17日

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 重点任务分工（2019-2020年）

为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，确保第三阶段（2019—2020年）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，现提出如下分工。

一、建立协同、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。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，加快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、修订工作。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领域外，仍需在全国范围内强制的有关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尽快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形成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。发布实施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强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管理，加强重要标准协调。建设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平台，实现标准立项建议、立项公示、征求意见、实施信息反馈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形成协调配套、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。组织制修订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改革完善推荐性标准署名制度。进一步优化标准体系结构，强化标准的整合和修订，强化新技术、新

领域标准制定，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升级国家和行业标准，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。加快建成统一的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立项协调、备案工作平台，进一步增强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。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引导规范团体标准健康发展。推进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，合理应用评价评估结果，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范围更加合理、程序更加规范。进一步健全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管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制定团体标准的查处力度。深化团体标准试点和应用示范，促进团体标准更好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要，多措并举培育一批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。（市场监管总局、民政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充分释放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效应。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，扩大公开标准的企业覆盖面。合理开发应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大数据，支持第三方机构基于公开数据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，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水平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。加快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在消费品等领域推出一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强化标准引领，营造“生产看领跑、消费选领跑”的氛围。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。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和重大政策规则制定，持续提升我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，强化对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常任理事国成员代表、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主席和国际电信联盟（ITU）秘书长等国际标准化组织领导职务的支撑与服务，更好地发挥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。选派更多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、到国际组织任职。健全我国优势产业和创新能力向国际标准转化的机制，做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组织、管理与服务，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质量水平。积极参与ISO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，办好第83届IEC大会，为国际标准化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方案。抓好《标准联通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各项任务落实，主动对接主要贸易国标准化战略规划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01

